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70602581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室内财产，包括：

- （一）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 （二）衣物和床上用品；
-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第五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主险对应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方可

向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